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94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昱丞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421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昱丞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被告前因竊盜、傷害等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0年度聲字第988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8月，經入監服刑，於民國114年11月10日執行完畢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本院考量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，再犯罪質相同之本案，足認其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，且非屬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「罪責不相當」之情形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，加重其刑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欠缺代步工具，即任意竊取他人之機車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屬不該。惟念及被告到案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所竊得之機車價值約新臺幣2萬8000元，業已扣案，並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（偵卷第89頁），然被告迄今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；並斟酌被告前有竊盜案件之前科素行（累犯不予重複評價）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；兼衡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，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（偵卷

第69頁），及家庭經濟狀況為貧寒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說明

被告所竊得之機車1輛（含安全帽1頂、鑰匙1付）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惟業已合法發還被害人，已如前述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提出上訴(須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熊霈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蕎甄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《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》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14215號

被　　告　陳昱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昱丞前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罪刑並分別合併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11月、4年8月確定，經接續執行後，於民國114年11月10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。陳昱丞於115年6月18日23時40分，在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後方空地，見丁堅日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重機車停放該處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以機車置物籃內之鑰匙發動竊取該機車，作為代步工具，並戴上丁堅日之安全帽。嗣丁堅日發現機車失竊而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於115年6月19日1時7分，在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街000號前查獲陳昱丞，並扣得前開機車（含安全帽及鑰匙，已發還丁堅日）。

二、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昱丞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被害人丁堅日於警詢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監視器照片、現場照片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附卷可稽，核與被告自白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前曾受犯罪事實欄所載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可參，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，為累犯，請審酌其於本案所涉犯罪類型，並非一時失慮，偶然發生，且與前案罪質相同，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，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顯然薄弱，加重法定最低度刑，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

定，酌予加重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黃淑媛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柏仁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